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1號

原告 董珮蘭

訴訟代理人 陳昭琦律師

被告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束崇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另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9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項請求資遣費321,997元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之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1,177元，另原告聲明第(二)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77元【計算式：1,177元+3,000元=4,177元】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4,17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
01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02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吳良美